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988號

原告 吳紫彤

被告 唐淑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20日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C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D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號資訊後，於同年月28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原告佯稱：有店面要盤讓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8月2日11時56分許，匯款200,000元（下稱系爭款項）至A帳戶內。被告並於系爭款項匯入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轉A帳戶內之系爭款項給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原告因而受有200,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抗辯：我也是受害者，我也是被騙的，我不認識原告等
02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6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07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08 而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
09 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
10 言；另所謂過失，乃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即欠缺注意義
11 務，或對於侵權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
12 生者（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79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次按構成侵權行為之過失，係指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
14 人之注意義務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851號判決意
15 旨參照）。再按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依交易上一般觀
16 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所用之注意，已盡此注
17 意與否，應依抽象之標準定之（最高法院29年滬上字第106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
19 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
20 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
21 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
22 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
23 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經查，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8日某時許，以LINE向原告
25 佯稱：有店面要盤讓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
26 8月2日11時56分許，將系爭款項匯至A帳戶內等事實，有郵
27 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份、原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
28 錄擷圖2張在卷可佐【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
29 仁分偵字第11273517100號偵查卷（下稱警卷）第17至21
30 頁】，堪信為真實。而被告於112年7月20日某時許，將其所
31 申辦A、B、C、D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

01 之詐欺集團成員，並於系爭款項匯入A帳戶後，依詐欺集團
02 成員指示提轉給其他詐欺集團成員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
03 （見本院卷第55頁），被告並因此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
04 年度金簡字第219號（下稱系爭刑案）依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
05 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有系爭刑案
06 判決1份（見本院卷第17至20頁）在卷足憑，且經本院查閱
07 系爭刑案卷宗無訛（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堪以認定。

08 (三)關於被告有無侵害原告權利之故意或過失部分，被告則以前
09 揭情詞置辯。經查，被告係因欲透過詐欺集團成員所訛稱之
10 「銓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銓誠公司）進行債務
11 整合，始將其所申辦A、B、C、D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詐欺
12 集團成員，並依其等指示提轉系爭款項乙節，有被告與銓誠
13 公司之「合作協議書」、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林志明」、
14 「貸款專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在卷可參（見警卷
15 第31至60頁），堪認被告上開行為，均非出於詐欺原告之故
16 意，而係在詐欺集團之遊說下，以為係辦理債務整合所需之
17 必要程序而為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亦同此見解
18 （見本院卷第20頁）。

19 (四)然而，近年來新聞媒體，對於不肖犯罪集團常利用人頭帳
20 戶，作為詐欺錢財、恐嚇取財等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
21 緝之情事，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導，督促民眾注意，主
22 管機關甚至限制金融卡轉帳之金額，是交付帳戶資料予非親
23 非故之人，該取得帳戶資料之人應係為謀非正當資金進出，
24 而隱瞞其資金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不法使用，幾乎已成
25 為人盡皆知之犯罪手法。審酌被告本應預見上情，注意不得
26 將A帳戶資料交給他人，且不得為其等提領、轉交現金，而
27 被告之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擔任服務員，本件行為時已年
28 滿44歲（見警卷第3頁），應具有一定之智識程度，無不能
29 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為上開行為，難認被告
30 對於不得侵害原告權利一事，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31 應有抽象輕過失。刑法上幫助詐欺罪之構成要件，與民法侵

01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成立要件不同，尚難僅以被告無詐欺原告
02 之故意，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應一併考慮被告之行
03 為，是否出於過失。從而，被告前揭過失行為，為原告遭詐
04 欺集團詐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
05 害賠償責任，被告前揭所辯，要非可採。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7 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9日（見
08 本院卷第31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9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12 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被
13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2,10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6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郭力瑋